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0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FERI WIJANTO (印尼國籍人，中文名：飛力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FERI WIJANTO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FERI WIJANTO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既漠視自己安危，尤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，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仍執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，及被告的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被告的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7頁）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又被告係印尼籍人士，以移工名義來臺居留，居留效期至114年6月22日，且無前科，此有被告之居留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非屬重罪，其於犯後坦認犯行，經此警詢、偵查等訴訟程序，當知

01 警惕，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堪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
02 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說
03 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件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張 權 慧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1 能安全駕駛。

2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26 -----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513號

30 被 告 FERI WIJANTO (印尼籍)

男 29歲（民國84年【西元1995年】
2月5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新北市○
○○○路000巷0弄00號4樓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
樓之531室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FERI WIJANTO（中文名：飛力）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20時
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之531室內飲酒
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於飲酒
後，於同日22時許，騎乘AB83053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欲
前往朋友住處，嗣於同日22時58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
○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，並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
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FERI WIJANTO於警詢及偵查中坦
承不諱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濃度
測試單黏貼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
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
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
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7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1 能安全駕駛。

12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3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4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7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9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
21